

湖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湘农大办〔2025〕10号

关于评选2024-2025学年度离退休人员 先进个人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，校关工委、校老科协及各老年组织：

根据学校离退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开展2024-2025学年度离退休人员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

评选范围为湖南农业大学离退休人员，评选名额为15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、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品德高尚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家风文明，邻里和睦。退休未满5年不参加评选，近5年已获本荣誉的不重复评选，同等情况下优先年龄较大者。评选须具备以下任意一个条件：

1. 支持学校改革建设发展，维护校园和谐，积极参与科研、社会服务、教学督导、关心下一代等工作，在“老有所为”方面表现突出。

2. 积极参加各项学习活动，弘扬先进文化，倡导新的生活方式，在“老有所学”方面表现突出。

3. 积极组织或参与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，破除封建陋习，树立校园新风，在“老有所乐”方面表现突出。

4. 积极践行家庭美德，积极参加捐资助学、扶残助残、公共服务、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和公益活动，真诚待人，实心做事，信守承诺，在“老有所依”方面表现突出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推荐提名。校属各单位，离退休党委各党支部，校关工委、校老科协，老年大学、各片区、各老年协会进行提名，每个组织可提名2-3人。提名对象填写《湖南农业大学离退休人员先进个人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撰写300—500字先进事迹材料，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。

2. 公示。离退休工作处汇总提名名单，进行资格审查，张榜公示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。

3. 初评。离退休工作处综合各方意见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评，确定入围人选。

4. 学校评审。由校评审小组评审，确定最终表彰人员名单并公示。

5.表彰奖励。召开表彰大会，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四、评选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宣传，按照民主推荐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严格按评选条件进行推荐。离退休老同志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，要充分利用年度先进个人评选机会，广泛宣传离退休人员的先进事迹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传递向上向善的精神力量。请各单位于6月30日前将提名对象的《推荐表》一式两份（含电子文档）交至离退休工作处综合科。联系人：曾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4618059（短号61771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湖南农业大学离退休人员先进个人推荐表

